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進一步延遲寄發與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有關
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現時預期寄發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的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